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藏旅

股票代码：6007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 2010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8 年 7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员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其它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西藏旅游、*ST 藏旅	指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国风集团	指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国风文化	指	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新奥控股	指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国风文化的 100% 股权，间接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 26,017,74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46%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新奥控股与国风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 年修订）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提请注意。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风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 2010 室
法定代表人	欧阳旭
注册资本	17,3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802036232M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06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12 月 06 日至 2050 年 12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汽车租赁；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 2010 室
联系电话	010-62573333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风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西藏国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48.00	76.00%
2	孙陶然	4,152.00	24.00%
合计		17,300.00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风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欧阳旭	无	男	执行董事	110105*****5878	中国	北京	否
白平	无	女	经理	110105*****582X	中国	北京	否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康宏斌	无	男	监事	420601*****0413	中国	北京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为了支持公司引入战略合作方成为控股股东，以调整优化公司股东结构。

二、未来 12 个月增加或继续减少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十二个月内的增持计划，如在十二个月内有增持计划，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十二个月内的减持计划，如在十二个月内有减持计划，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9,921,32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13.18%；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国风文化 100% 股权，并通过国风文化持有的上市公司 26,017,748 股股份，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1.46% 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国风文化 100% 股权协议转让给新奥控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国风文化的股权，仅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9,921,325 股股份，相应股权比例为 13.1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间接协议转让。2018 年 7 月 8 日，国风集团与新奥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奥控股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国风集团持有的国风文化 100%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6,017,74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4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风文化原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风文化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基本约定

甲方（受让方）：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出让方）：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乙方持有的国风文化 100% 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及生效时间

2018年7月8日

3、本次股权转让方案

(1)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为乙方持有的国风文化 100% 股权。截至协议签署日，国风文化持有西藏旅游股份 26,017,748 股，占西藏旅游股份总数的 11.46%。

(2)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向甲方转让标的股权，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受让标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甲方通过目标公司间接持有西藏旅游股份 26,017,748 股，占西藏旅游股份总数的 11.46%。

(3) 双方同意，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目标公司提供借款，供目标公司用于专项偿还对乙方的债务。

4、交易价款、偿债安排及支付安排

(1) 基于目标公司持有的西藏旅游股份情况并结合目标公司债务情况，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转让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150,557,800.40 元，由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此外，截至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对乙方负债总额为 463,461,052.40 元，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向目标公司提供借款，供目标公司专项偿还对乙方的以上债务。

(2) 甲方按照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①于本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20%，即 30,111,560.08 元。

②于标的股权完成交割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31%，即 46,672,918.12 元。

③于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且西藏旅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甲方推荐的董事及监事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49%，即 73,773,322.20 元。

(3) 甲方按照以下约定安排资金为目标公司偿还负债：

① 双方一致同意，截至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对乙方负债金额为 463,461,052.40 元。

② 于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且西藏旅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甲方推荐的董事及监事后 10 个工作日，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向目标公司提供借款 463,461,052.40 元，用于偿还目标公司对乙方的负债。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风文化持有的*ST 藏旅 26,017,748 股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风集团及新奥控股除签署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外，双方不存在任何附加特殊条件、补充协议，且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仅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9,921,32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13.18%。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ST 藏旅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新奥控股与国风集团之《股权转让协议》；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欧阳旭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廓东路 6 号
股票简称	*ST 藏旅	股票代码	6007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 2010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p> <p>持股数量：<u>55,939,073 股</u></p> <p>持股比例：<u>24.64%</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p> <p>变动数量：<u>26,017,748 股</u></p> <p>变动比例：<u>11.46%</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欧阳旭

年 月 日